

政府采购合同

250706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及 2025 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22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主体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5-22（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完成驻马店市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及 2025 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等服务。

二、主要功能和目标

（一）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为核心，揭示城市在空间布局 and 治理中存在的短板，总结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体检评估报告。

（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和《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自然资发〔2024〕2 号）文件精神，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空间治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手段，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对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是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大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的发展以及重大项目的建设时序和范围发生了变化，城镇开发边界与城镇发展存在一些不适应性，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矢量数据标准：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成果清单：包含城镇开发边界更新层、调整层等矢量数据包，附优化报告及图件。

应通过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并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贰仟圆整（¥3762000.00 元）。其中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圆整（¥1881000.00 元）；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圆整（¥1881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按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比例	乙方金额（元）	丙方金额（元）
1	第一阶段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	30%	564300	564300
2	第二阶段	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	40%	752400	752400
3	第三阶段	成果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0%	564300	564300
合计			100%	1881000	1881000
总金额			376200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方负担。

6. 质量要求：

依照招标文件服务技术需求等。

7.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

乙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丙方限期整改。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的。

16.2 乙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18. 附件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新雨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8号 电话：0396-2880233 邮编：463000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电话：010-82819000 邮编：100085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5-22）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缔约方自愿组成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及2025年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项目投标联合体。

2. 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叁佰万元，属于中（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
外）；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遥
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
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

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规划、测绘资质等级甲级，参与过《驻马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中心城区实施评估报告、《2022年度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和《2023年度驻马店市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等项目的建设。

2.2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属于大（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光污染治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翻译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等级 甲级,参与过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驻马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和专题研究项目、火车站片区单元详细规划等项目的建设。

3. 甲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 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指标计算;对指标底线管控版块进行分析评估;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规划体检的附件构成;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更新数据包;以及与采购人日常协调工作等内容的全部工作,完成合同金额188.1 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50 %,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规划背景与任务解读;现状特征与趋势研判;辅助甲方汇总相关数据资料收集;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指标分析与评估;规划建议;成果汇报及报告汇总等内容的全部工作,完成合同金额188.1 万元,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50 %,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明（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明（签字）

2025 年 6 月 10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甲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5年 6 月 27 日

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号：2546 0481 6491



2025年 6 月 27 日

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1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10-828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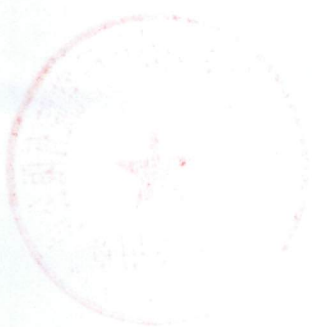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21466070C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2025年 6 月 27 日



1207
JH